

广西要给农村房子发证

你家房子符合条件吗？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到2021年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均要达到90%以上。

全面、分类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对于不动产登记改革前未登记发证的,按照农村不动产登记要求,全面开展权籍调查后,依法登记发证。

对于不动产登记改革前已登记发证,但未开展权籍调查或已有数据不能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后,依法登记发证。

对于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已登记,地上房屋或建(构)筑物未登记的,补充开展地上房屋或建(构)筑物权籍调查后,依法登记发证。

对于不动产登记改革后已登记发证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和汇交的要求,开展整合入库工作,确保数据实时上传、汇交。



资料图片

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依法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予确权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对乱占耕地建房的,待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后再按规定处理。

对“一户多宅”、超面积、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等问题,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处理。

对合法宅基地上房屋不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缺失的,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由村委会公告15天后,无

异议的,予以办理登记。

对因依法继承房屋所有权占用的宅基地,可按规定予以登记,并在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予、分割、合并等原因致使其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后,以实际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人予以确权登记。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

农村妇女因婚嫁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证。

村民进城落户,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农房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4月底前)

权籍调查阶段(2021年9月底前)

登记发证阶段(2021年11月底前)

汇总上报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来源:“广西头条NEWS”微信公众号)

福绵:

新签约两项目
投资超20亿元

2月20日,福绵区人民政府新签约投资额15亿元的环保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投资额5.1亿元的数字化柴油发电动力系统及自动化机械加工基地项目,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奋斗姿态,抢占先机、争取主动,全力以赴奋战一季度,构建福绵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其中,投资15亿元的玉林市环保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发总面积约60公顷,建设总周期约8年。项目分3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备生产车间、物流仓储厂房及办公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环保设备生产

车间、物流仓储厂房及环保科技研发中心、国家级固废处理研发实验中心;环保设备生产车间、物流仓储厂房及环保产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安装培训中心等基地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的环保设备包括发电厂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炉渣处理设备、垃圾分类设备等。

今年,福绵区计划通过环保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研发及承接数字化柴油发电动力系统产业链升级式转移的自动化机械加工基地项目,共同打造以重点打造机械制造为龙头的千亿级环保科技企业总部集群。

(来源:“福绵宣传”微信公众号)

投资8亿元,全长20公里

玉林将新建
一条通往机场公路

记者从陆川县人民政府官网获悉,为使陆川县群众快速出行抵达玉林福绵机场,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经研究,同意马坡至玉林福绵机场公路项目立项开展前期工作,并作出批复。

项目起点位于马坡镇马坡村附近,途经雄鹰村,终点位于玉林福绵机场。路线

全长约20公里,拟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配套建设桥梁、涵洞、道路、交通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8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债券、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建设地点在陆川县马坡镇。

(来源:陆川县人民政府官网、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理:庞荔馨)



民警在街头找到老人。

七旬老人走失街头
北流民警助其回家

23日,市民梁女士将一面印有“热心为民 尽心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北流市公安局松花派出所办案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她找回迷路走失的父亲。

19日15时许,松花派出所接到报警:一名年约70岁的老人找不到回家的路,不记得家庭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救助。在现场,民警发现一名老人孤单地坐在路边,眼里泛着泪花,一脸无助。民警上前对老人进行安抚,但老人身体不太好且情绪不稳定,讲话含糊、吐字不清,也不识字,说不出家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身上也没有带能够识别身份的证件。

为了老人的安全,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休息并帮忙寻找家人。民警一方面为老人买来食

物,帮其倒上热水,悉心照料;另一方面启动应急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朋友圈发布寻找老人家属的信息。信息发布后,在陵城派出所协助下,当天18时许,民警联系上老人家属并通知其到松花派出所带老人回家。

约10分钟后,老人的女儿梁女士赶到松花派出所,看到父亲安然无恙,一再感谢民警的及时救助。

临别时,民警提醒老人家属看护好家里的老人。如老人需要外出,要在其身上放置身份信息、写有家属联系方式的卡片或者佩戴防走失定位手环,掌握老人位置信息。如遇老人走失的情况,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寻求警方帮助。

(来源:“北流公安”微信公众号 作者 林展伊 李紫桐)